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楊姵妍

上列原告楊姵妍與被告銷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宥宏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施馨雅